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海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海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海丰润”）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9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海丰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中海丰润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中海丰润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中海丰润	集中竞价	2020-05-06	6.27	180,000	0.0303%
		2020-05-15	6.30	320,000	0.0538%
		2020-05-18	6.21	420,000	0.0706%
		2020-05-19	6.22	500,000	0.0840%
		2020-05-20	6.15	159,995	0.0269%
		2020-05-21	6.11	30,000	0.0050%
		2020-05-22	6.06	1,496	0.0003%
		2020-06-02	6.24	480,000	0.0807%
2020-06-03	6.22	620,000	0.1042%		

中海丰润	集中竞价	2020-06-04	6.13	630,000	0.1059%
		2020-06-05	6.19	530,000	0.0891%
		2020-06-08	6.24	450,000	0.0756%
		2020-06-09	6.18	500,000	0.0840%
		2020-06-10	6.10	200,000	0.0336%
		2020-06-11	6.19	569,300	0.0957%
		2020-06-12	6.20	309,200	0.0520%
合计				5,899,991	0.9917%

注：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594,926,386股；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中海丰润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1）2018年11月20日中海丰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林菁、郑贵祥所持有的合计3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中海丰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2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注1}	股数 ^{注2}	占总股本比例 ^{注3}
中海丰润	合计持有股份	58,000,000	9.7491%	40,300,009	6.7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00,000	9.7491%	40,300,009	6.76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此处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594,926,386股；

注2：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6月12日，中海丰润根据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总计减持公司股份5,899,991股；2020年6月29日，中海丰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00,000股。因此，中海丰润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0,300,009股。

注3：中海丰润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存在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相应发生变动。因此，此处计算依据公司最新总股本为595,882,541股；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

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海丰润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中海丰润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海丰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